

# 进出口塑料及其制品规范申报要素归纳

文 / 郑葛雯

## 进出口塑料及其制品的主要种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第39章——塑料及其制品，根据塑料的加工分为两个分章：第一分章包括初级形状的聚合物(39.01~39.14)，第二分章包括废碎料及下脚料、半制品以及制成品(39.15~39.26)。

初级形状的聚合物申报要素包括：品名、外观、成分含量、单体单元的种类和比例、比重、底料来源、级别、品牌、型号、签约日期、用途等。

废碎料及下脚料申报要素包括：品名、来源、成分、是否已经破坏性处理、是否带有轴心(如为成卷)等。

半制品以及制成品申报要素包括：品名、外观、用途、成分、材质、是否有附件、爆破压力、是否与其他材料合制、是否单面自粘、种类、品牌、规格尺寸、型号等。

## 进出口塑料及其制品主要规范申报要素

外观(形状、透明度、颜色等)，是指商品本身实际的外观状态情况，主要指商品的颜色、透明度和形状等表现性状。需要注意的是，税号39.01~39.14中颜色、透明度和形状是体现商品状态的重要元素，缺一不可。其中透明度通常可填报为“透明”“半透明”“不透明”等。例如，税目39.01项下商品可填报“颗粒；透明；白色等”。又如，税目39.16项下商品可填报“条”“杆”“型材”“异型材”等。

成分含量，是指商品中所包含各种物质的种类及其含量。

单体单元的种类和比例，是指能起聚合反应或缩聚等反应而变成高分子化合物的简单化合物。一般是不饱和的、环状的或含有两个或多个官能团的低分子化合物，需填报单体的种类和含量。需要注意的是，“成分含量”与“单体单元的种类和比例”应明确区分。例如，税则号列3901.1000项下聚乙烯的“成分含量”可填报“聚乙烯100%”；“单体单元的种类和比例”可填报“乙烯100%”。又如，乙烯-丙烯共聚物，其“成分含量”可申报为“乙烯-丙共聚物99%，炭黑1%”；其单体单元可申报为“乙烯8%；丙烯92%”。

底料来源(再生料、瓶片料、新料、副牌料)，是指进口税目39.01~39.14项下的塑料，如果来源于回收的废塑料应填报“再生料”；如果是由回收塑料瓶加工处理后得到的碎片状塑料应注明“瓶片料”；如果是正常由低分子原料聚合得到的初级形状的塑料，则填报“新料”；如果是正常由低分子原料聚合得到的初级形状的塑料，但一种或多种性能指标达不到新料标准的，应填报“副牌料”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底料来源应从括号内“四选一”填报。

品牌(中文或外文名称)，是指制造商或经销商加在商品上的品牌标志，实际需要申报中文或外文品牌名称。例如：“Mitsui 三井”等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品牌须申报中文或外文品牌；对于无中文及外文品牌的，应申报“无中文及外文品牌”，不可简单申报为“无”。


用途(薄膜级、注射级、吹塑级、注塑级、拉丝级、电缆级等)，是指该章商

品应用的方面、范围。税目39.01~39.14的“用途”是指有下游加工级别(如“薄膜级”“注射级”“吹塑级”“注塑级”“拉丝级”“电缆级”等)的，按加工级别申报；无明确下游加工级别的，填报商品应用的方面、范围，即实际用途。税目39.15~39.26的要求“用途”仅指商品应用的方面、范围，即实际用途。

级别(正品、非正品)，是指商品性能是否达到生产时的预设标准，若商品符合生产预设标准则填报“正品”，若商品一个或多个性能指标不符合生产预设标准则填报“非正品”。需要注意的是，级别应从括号内“二选一”填报。

是否与其他材料合制，是指商品如与其他材料合制，需填报具体材料，例如“与纺织物合制”；否则应填报“未与其他材料合制”。

材质，是指商品所用材料种类或塑料品种。制品类商品根据实际填报材料种类或更明确的塑料品种。例如，税则号列3917.2100项下商品应填报“聚乙烯制”。

规格尺寸，是指商品的大小尺寸。例如，板状物填报“长、宽、厚”，卷状物填报“宽幅、单层厚度”，管状物填报“外径、内径、长度”等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原则上不能填报为“无规格”，不规则应填报为“不规则形状”。

(作者单位：福州海关)

注：本文内容仅供参考，具体业务的办理要求请咨询主管海关。